

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滨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信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现将《淮滨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必须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法定程序，准确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承办部门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情况，确需新增或者调整的，由决策事项

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四、县政府办公室将对列入《淮滨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。请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于 5 月 30 日前上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及具体业务科室负责人名单。(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电话)

附件：淮滨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 日

附 件

淮滨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事项目录（讨论稿）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拟决策时间
1	淮滨县绿美乡村建设行动方案	县林业局	第 1 季度
2	2024 年县重点民生实事任务事项	县政府办	第 2 季度
3	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	县消防大队	第 3 季度
4	淮滨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	县房产中心	第 4 季度